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緯晉
電話：2228-9111-54507
電子信箱：weiweihong80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20005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00535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00535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
第4點、第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以臺
教師(三)字第 111260510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
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5106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
術教育司李雅莉專員 (電話：02-7736-6222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
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